

關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產生辦法的建議

1. 2007年特區行政長官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。
2. 2008年立法會議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。
3. 關於行長官和立法會議的產生辦法，《基本法》附件一、附件二明確規定，07、08年後如需修改，必須得到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通過、特首同意後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。
4. 07年立法會議60議席維持不變，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50%。為體現均衡參與原則，兼顧各階層利益，保持香港長期繁榮和穩定，最終實現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雙普選，07/08年後可逐步取消功能團體的團體選民，擴大選民基礎，最後達至由功能界別內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功能界別議員。
5.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可增至1200-1600人，四個界別人數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按比例增加。
6. 全民公投於法、於理不通，推行公投是直接挑戰《基本法》、挑戰中央政府的行為，政府應解釋清楚以免誤導市民。

龐曹聖玉 關謝懷遠

陳淑安 費斐